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公文处理笺

收文 号 2022 年6 月22 日

来文机关	省生态环境厅 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鄂环办 [2022]28号	秘密 等级		份数	1
内容摘要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定期 检验标准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呈 办 部 门 意 见	请领导阅示！ 2022.6.22						
领 导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青总 22/6</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梅好 22/6</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阎 22/6</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建议请大气股、监察大队、监测站阅研。按职责 分工做好答复。呈报局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韩峰 6.23</p>						
处理结果							
备 注	办毕后请退交办公室						

装 订 线

王永新：请各地加大标准宣贯力度，积极帮扶督导辖区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执行好国家标准各项要求。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22〕28号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定期 检验标准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确保标准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不断提升检验质量，是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对执行标准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要加强标准培训，确保管理人员、执法人员、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熟练掌握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要把抓好标准贯彻落实与抓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有机结合，通过严格标准落实，进一步提高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严格标准要求

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日常运行和维护要求、标准物质、检验技术要求、数据记录及修约、质量保证等内容，以及汽车排放定期检验和注册登记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框架、软件功能和数据采集传输要求，在《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基础上，细化了许多新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逐条对照标准要求，在加快完成本级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指导辖区内各排放检验机构完成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及信息采集传输软、硬件升级工作，确保标准按时实施。

三、依法加强监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要确保检验检测报告合法有效，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并按照“谁出报告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排放检验机构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做好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检测设备改造更新，健全完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通过平台抽查、明察暗访、突击巡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大对辖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厅将对各地落实标准情况适时组织抽查。



抄送：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